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过旗下投资组合财通定增 19 号、财通多策略福瑞、财通福盛定增、财智定增 15 号、财智定增 16 号、朝东 1 号、创新惠誉 1 号、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定增宝尊享 1 号、定增均衡 1 号、定增驱动 10 号、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东洋定增 3 号、东洋定增 4 号、东洋定增 5 号、飞腾定增 1 号、富春 258 号、富春定增 1095 号、富春定增 1152 号、富春定增 1175 号、富春定增 1176 号、富春定增 1177 号、富春定增 1192 号、富春定增 1195 号、富春定增 1227 号、富春定增 1230 号、富春定增 1251 号、富春定增 1255 号、富春定增 1258 号、富春定增 1289 号、富春定增富润 1 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6 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8 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9 号、富春定增亨利 2 号、富春定增银杉 3 号、富春华骏 9 号、富春禧享 6 号、富春尊享稳赢定增 4 号、古木投资瑞潇苾鑫定增 1 号、海银定增 101 号、海银定增 2 号、恒增鑫享 13 号、恒增鑫享 14 号、弘利 1 号、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辉耀 1 号、汇银定增 6 号、建发 2 号、锦和定

增分级 19 号、锦和定增分级 26 号、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锦和定增分级 51 号、锦和定增分级 53 号、锦和定增分级 5 号、锦和定增分级 6 号、锦和定增分级 9 号、锦松定增 I 号、锦松定增 J 号、锦绣定增 2 号、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联发 2 号、龙商定增 15 号、朴素资本定增 8 号、浦汇 1 号、钱塘定增 1 号、仁汇 1 号、如意定增 1 号、圣商定增 1 号、穗银 1 号、添利趋势 1 号、通达定增 2 号、外贸信托 2 号、祥驰定增 2 号、新宝 1 号、新民 1 号、阳明 1 号、阳明 2 号、英大证券 2 号、宇纳定增 6 号、玉泉 167 号、玉泉 20 号、玉泉 357 号、玉泉 470 号、玉泉 510 号、玉泉 55 号、玉泉 580 号、玉泉 58 号、玉泉 596 号、玉泉 625 号、玉泉 62 号、玉泉 637 号、玉泉 652 号、玉泉 676 号、玉泉 680 号、玉泉 691 号、玉泉 700 号、玉泉 716 号、玉泉 726 号、玉泉 751 号、玉泉 800 号、玉泉光大增益 2 号、玉泉国信 1 号、玉泉梭鱼 1 号、粤乐定增 2 号、允公鑫享 8 号、中海龙商定增 12 号、中睿合银策略优化 4 号、中新融创 7 号、紫金 8 号（下称“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际华集团股份 238,82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

- 财通基金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48,880 股，不超过际华集团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827,838	5.44%	非公开发行取得： 238,827,8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不超过：131,748,880 股	不超过：3%	2018/5/17 ~ 2018/7/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916,29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832,587 股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需求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4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7月24日）之后进行。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的际华集团共计238,827,83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投资组合未违反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以上仅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的减持意向,不代表实际减持结果,实际减持请关注后续发布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